

花都区新庄村村镇工业集聚区(CH1010、CC0301规划管理单元) 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
批准文号：花府函〔2024〕257号
用地位置：

项目位于花都区狮岭镇东部，深化优化范围东至新璟园农庄，西临新庄村村居，北至老虎河，南至新花路，深化优化面积14.38公顷。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优化产业区块：优化拟增加二级产业区块HD059产业区块面积，增加部分主要布局一类工业用地。优化后产业区块面积为446126.6平方米，增加14144平方米，产业区块工业用地比重为76.29 %

（二）优化用地布局及指标：结合新庄村镇工业集聚区建设需求，将原有农林用地（E2）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容积率为3.0-5.0。落实生态廊道、河涌水系保护要求，提升产业园区品质，将老虎河沿岸农林用地（E2）调整为公园绿地（G1）。

（三）优化道路交通：结合现状权属，将西南角规划路向南侧调整，避免五路交叉，道路宽度不变；微调新瑞街线型，道路宽度不变。根据道路修正方案，对涉及地块的用地边界进行修正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
<http://www.huadu.gov.cn/>
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ghtzg/>

